

安徽艺术学院

关于《安徽艺术学院教科研项目经费采购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补充说明二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对《安徽艺术学院教科研项目经费采购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院政(2021〕48号进行补充说明：

由项目课题组自行采购且单项或批量采购5000元(不含)以下的，按照《安徽艺术学院二级单位自行采购操作规程》第二条第(一)款执行(采购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打印机、扫描仪、复印机、照相机等设备除外)。

